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2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89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34032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男，1980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富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34[REDACTED]

[REDACTED]在执行[REDACTED]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23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柏庄跨界望淮苑12号楼2单元2层1号房屋【合同编号：201703020123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年

审判员 许富宝

审判员 王磊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书记员 张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